

大葉大學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業界實習辦法

103年10月3日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7日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的結合，提昇學習效果以強化學用鏈結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業界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碩士學程學生，應於就學期間完成業界實習總時數360小時以上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書並通過實習成績考核後，由本學程認列必修課程「業界實習」六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碩士學程學生就學期間，已有全職工作或部分時間於原工作單位辦理業務相關活動者，得視為實習。前述已有全職工作者，得以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，代替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本校教職員工就讀本學程者，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因特殊狀況不適合從事業界實習者，須陳述原因並檢具相關證明向本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學程事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以本學程認列之相關專業課程六學分為替代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實習學生可依相關規定及程序，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。
參加大葉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者，校內、外意外事故皆可申請理賠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實習學生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一、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程序，並修習本學程「業界實習」必修課程。
二、實習前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繫，了解實習性質與實務內容，以免與期待落差(須出具個人實習同意書)。
三、確認實習單位有適任人員擔任業界導師，可以帶領實習學生。
四、實習前應填妥「業界實習申請書」及「業界實習學生資料卡」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。如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，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，並簽訂實習合約。
五、參加指導教師所召開的輔導會議。
六、遵守實習單位之上、下班時間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。
七、完成實習單位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。
八、實習期間應填寫工作時數表及實習週誌，供實習單位評核之參考。
九、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書(報告書格式另訂)。
- 第七條 實習期間之勞工安全、勞健保、薪資、食宿等勞動條件，依實習單位之規定另訂定於實習合約書。實習單位若無法提供保險者，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自行辦理 200 萬保額以上之意外險。

第八條 實習學生「業界實習」課程之成績考核，由實習單位及學程指導教師分別評定之。
實習單位評定成績佔 80%，學程指導教師評定成績佔 20%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列計課程學分。

無故任意中斷實習，或遭實習單位遣退者，亦不列計課程學分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